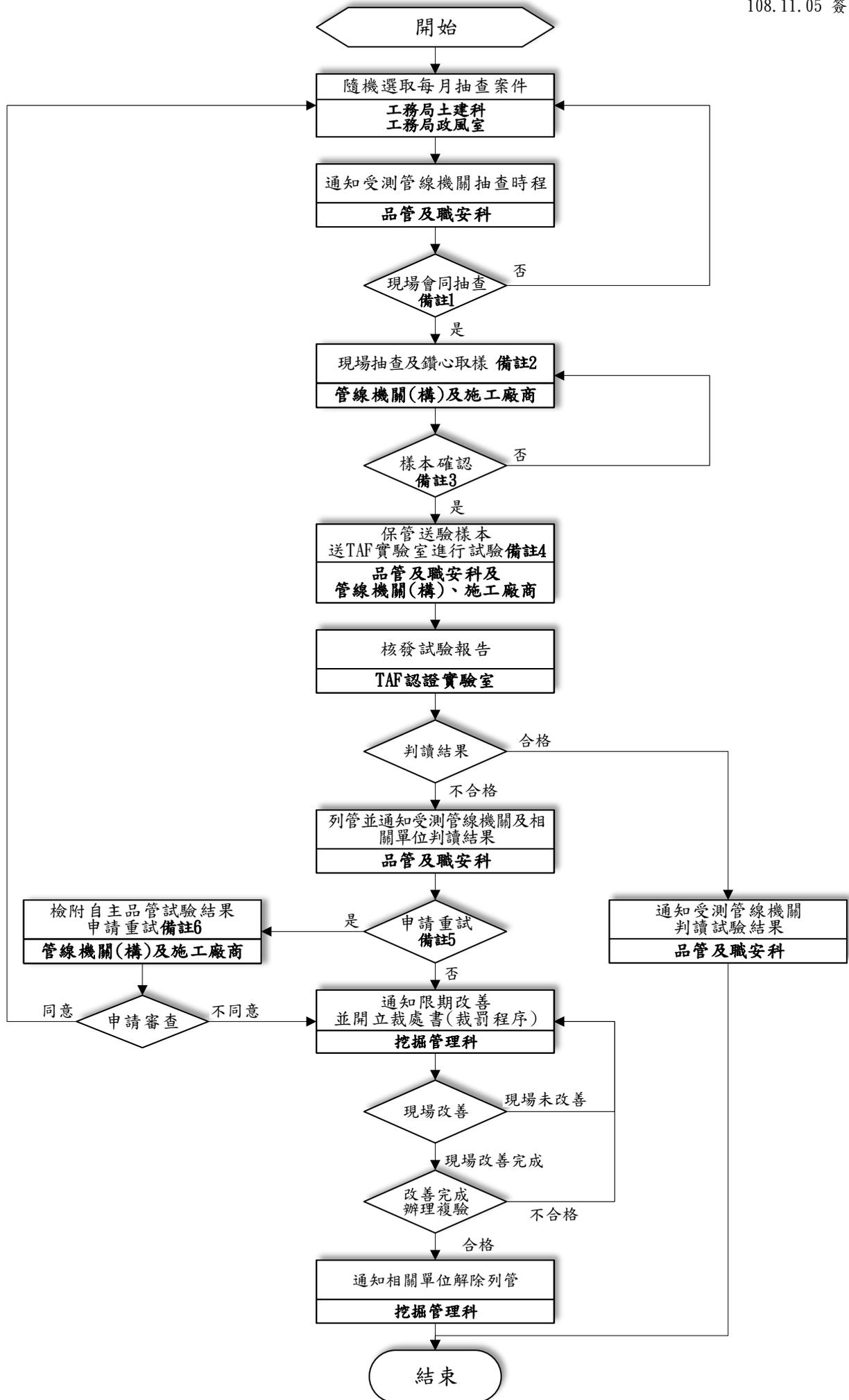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管線機關(構)修復道路路面施工品質抽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108.11.05 簽准實施



- ❖ 備註1：現場會同由工務局承辦單位、新工處品管及職安科、養護工程隊、管線機關(構)監造單位於現場辦理會同抽查。管線機關(構)或施工廠商於現場辦理抽查前，應檢具相關申請資料、施工照片於現場指定管溝位置與長度里程。並針對施工範圍內之特殊情形(如管線障礙、淺埋加固…等)，檢具相關施工照片及報核資料事先說明，經主查驗人員同意後始得先行排除。
- ❖ 備註2：現場抽查量測及鑽心取樣由主查驗人員依新工處現行抽查方式進行隨機抽驗。
- 備註3：抽查現場取得之樣本，經抽查人員與管線機關(構)或施工廠商於現場確認後於試體樣本簽名。
- ❖ 備註4：抽查現場取得之樣本由本處保管送至TAF實驗室進行試驗，管線機關(構)或施工廠商得會同送樣、試驗。
- ❖ 備註5：依本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3.4.3規定倘管線機關(構)針對瀝青混凝土之壓實度或厚度檢驗結果有疑慮時，得申請重試，重試以1次為限。
- ❖ 備註6：申請重試應檢附原試驗過程或報告有所疑慮之佐證資料，並經工程司審核同意後辦理重試。